

标段编号: 2305-440311-04-01-492095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振业天境云庭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1、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一般情况

振业天境云庭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	总部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洛坑村深汕大道赤石段 105 号 1 栋 105 室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		
4	联系人	赵素华	电话	0755-28839350
5	传真	0755-28839350	电子邮箱	1453690911@qq.com
6	注册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洛坑村深汕大道赤石段 105 号 1 栋 105 室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07.5.31
7	公司资质等级（请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8	公司 <u>否</u> （是否通过, 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备工程的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与养护、景观设计、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施工工程设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建设项目管理、道路养护、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		

		<p>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 可后方可经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p> <p>2. 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p>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3 年
11	作为分包人经历年数	13 年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营业执照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93396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

1. 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 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513589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513589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2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深圳市监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东港南一区76-101号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洛坑村深汕大道赤石段105号1栋105室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undefined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赵素华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9-2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20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马萍玲	152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润鑫鸿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5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8007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72244B

法 定 代 表 人: 赵素华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洛坑村深汕大道赤石段105号1栋105室

有 效 期: 至2025年10月2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0981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72244B

法 定 代 表 人: 赵素华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洛坑村深汕大道赤石段105号1栋105室

有 效 期: 至2030年05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2、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已 完或正 在执行)
1	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	6348.0881	主要包括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室外给排水、园林绿化工程等,最大给水管径DN50、最大排水管径DN2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4.29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2.8	已完工
2	凤岗嘉苑住宅小区园林景观工程	4362.7521	园建工程、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合同签订时间 2023.7.11 竣工验收时间 2024.3.21	已完工
3	广州南沙2019NJY-15 地块住宅三期景观工程	3667.1522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精神堡垒、景观电气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不含标识标牌 LOGO 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2.2.23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0.19	已完工
4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2829.5087	(1)园林绿化工程:含绿化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苗木养护等; (2)园林给排水工程:含园林绿化自动喷灌(滴灌)系统、排水系统等; (3)园林电气工程:含园林照明系统等; (4)其他包括雕塑工程等,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合同签订时间 2023.9.22 竣工验收时间 2024.4.16	已完工
5	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2049.4539	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园路铺装、架空层铺装、水景、景观园建、景观绿化、景观小品、景观雕塑、活动器械、水电安装、市政道路恢复等	合同签订时间 2023.6.22 竣工验收时间 2024.1.24	已完工
6	广垦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591.0631	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屋面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	合同签订时间 2022.6.16 竣工验收时间 2022.4.21	已完工

填报说明:

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为准) 至投标截止时间, 提供投标人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房地产住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 超过 5 个的, 只审查前 5 个业绩。) 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注: 投标人作为总包单位将园林景观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项目不认可。总包合同下的园林景观工程,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园林景观工程金额。满足要求的业绩数量越多、业绩金额越大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评价。

1、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

发包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本工程发包人。经与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本工程为国有企业资金投资建设，因此承包人收款时，开具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实际出资付款单位，即“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票开具名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6700395，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电话 020-32800963。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泰路以北，开达路以西，朝官岭以南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室外给排水、园林绿化工程等，最大给水管径 DN50、最大排水管径 DN200。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8-440116-47-03-81100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1、园林景观工程（含平整场地、沥青混凝土道路、消防车道、地面工程、花基、廊架、围墙工程等。）；2、景观照明工程；3、室外给排水工程（含管道敷设、雨水口工程等）；4、园林绿化工程（含平整绿化地、种植乔木、灌木、花卉、草被等，养护期为 12 个月）。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

(二)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费项目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施工, 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 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暂定 10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63480881.28 元 (大写: 陆仟叁佰肆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壹元贰角捌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6.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9.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

12.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十、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各执贰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6700395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9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839350

传真：0755-2883935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帐号：15000091104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2672244B

邮政编码：518000

验收报告

市政竣-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市政竣-11

第 1 页, 共 6 页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市政竣-11

第 2 页, 共 6 页

工程名称	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路以北, 开达路以西, 朝官岭以南	工程造价	63480881.28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园林景观)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市政竣-11

第 3 页, 共 6 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景观工程		
景观照明工程		
室外给排水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市政竣-11

第 4 页, 共 6 页

分部(系统 、成套设 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 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园林景观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市政竣-11

第 5 页，共 6 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李志华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李志华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高士东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高士东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何锐敏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黄伏敏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罗文明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8	周玉梅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马建红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刘桂明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	刘桂明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12	邹立花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13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14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15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16	李志华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	赵煜敏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8	李志华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19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市政竣-11

第 6 页, 共 6 页

已完成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凤岗嘉苑住宅小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西赣州高铁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岗嘉苑住宅小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岗嘉苑住宅小区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赣州市高铁新区凤岗嘉苑住宅小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60799-47-03-015775。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凤岗嘉苑住宅小区园林景观全部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园建工程包括：
 - A、北入口部分：北区岗亭大门、北区入口水景等；
 - B、南入口部分：南区岗亭大门、南区入口水景等；
 - C、泳池部分：游泳池、儿童戏水池、泳池跌级水池、泳池消毒池、更衣室、泳池廊架等；
 - D、小区内部分：跌级水景、采光井、人防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园路（包括无障碍通道）、广场铺装地面、木铺装地面、架空层、休闲廊架、花池、围墙、看楼通道、成品桌椅、健身器材及儿童游乐设施的安装、景观雕塑、景石摆放、园林家具（包括成品坐凳、垃圾桶等）、鹅卵石排水沟等；
 - E、市政人行道及车行道部分：车行道铺设、人行道铺装、人行道树池等；
 - F、幼儿园部分：围墙、成品电动门等。
2. 给排水工程包括：小区内的景观浇灌给水及排水、更衣室的给排水、游泳池的给排水、泳池跌级水池的给排水、北入口水景的给排水、南入口水景的给排水、小区内跌级水景的给排水等；
3. 电气工程包括：小区内的景观照明（包括特色灯柱、庭院灯、照树灯、埋地灯、台阶灯、柱壁灯等）、北入口岗亭的电气及防雷、南入口岗亭的电气及防雷、北入口水景的景观照明、南入口水景的景观照明等。
4. 绿化工程包括：乔木种植、竹类种植、灌木种植、地被种植；小区内绿

化、采光井绿化、幼儿园内绿化、市政人行道树池绿化、市政人行道旁绿地绿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零肆分 (¥43627521.0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零柒分 (¥1249298.07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赣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凤岗嘉苑住宅小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赣州市高铁新区凤岗嘉苑住宅小区内
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形式		工程造价	4362.752104 万元
建设单位	江西赣州高铁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中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设计单位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1日
工程内容及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1. 园建工程包括：			
A、北入口部分：北区岗亭大门、北区入口水景等；			
B、南入口部分：南区岗亭大门、南区入口水景等；			
C、泳池部分：游泳池、儿童戏水池、泳池跌级水池、泳池消毒池、更衣室、泳池廊架等；			
D、小区内部分：跌级水景、采光井、人防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园路（包括无障碍通道）、广场铺装地面、木铺装地面、架空层、休闲廊架、花池、围墙、看楼通道、成品桌椅、健身器材及儿童游乐设施的安装、景观雕塑、景石摆放、园林家具（包括成品坐凳、垃圾桶等）、鹅卵石排水沟等；			
E、市政人行道及车行道部分：车行道铺设、人行道铺装、人行道树池等；			
F、幼儿园部分：围墙、成品电动门等。			
2. 给排水工程包括：小区内的景观浇灌给水及排水、更衣室的给排水、游泳池的给排水、泳池跌级水池的给排水、北入口水景的给排水、南入口水景的给排水、小区内跌级水景的给			

排水等；

3. 电气工程包括：小区内的景观照明（包括特色灯柱、庭院灯、照树灯、埋地灯、台阶灯、柱壁灯等）、北入口岗亭的电气及防雷、南入口岗亭的电气及防雷、北入口水景的景观照明、南入口水景的景观照明等。

4. 绿化工程包括：乔木种植、竹类种植、灌木种植、地被种植；小区内绿化、采光井绿化、幼儿园内绿化、市政人行道树池绿化、市政人行道旁绿地绿化。

验收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达到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2024年3月21日

施工单位：



2024年3月21日

设计单位：



2024年3月21日

3、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住宅三期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住宅三期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住宅三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

发包人：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70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汤仙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913

法定代表人：林少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住宅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方提供的园林景观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精神堡垒、景观电气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不包含标识标牌 LOGO 字。

(2) 其他上文未涉及的为保证景观照明、水景的正常工作而进行的工作均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

(3) 在实施过程中，配合验收可能增加的临时/零星工程，承包人需配合实施。

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技术需求书等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第三条 工期

总工期：133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2 年 3 月 5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工程固定含税总金额为¥36671522.21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陆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贰角壹分）；不含税金额为¥33643598.36元（人

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玖拾捌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率9%，
金额为¥3027923.85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柒仟玖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

4.2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A. 本工程固定总价（除暂估价部分）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B. 除甲方与监理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C. 如因乙方审图不到位（类似于设计各专业不交圈、管线安装位置矛盾、设计笔误、违反施工验收规范等）、深化设计不完善、二次设计失误或施工错误造成的工程量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D. 经甲方、监理共同确认的单份单条设计变更、洽商费用，增项在1000元（不含1000元）以内，工程费用不予调整；减项据实调整。

E. 如出现上述本合同价格调整之情形，合同价格调整之单价均以附件中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计算依据。

F. 材料及设备的数量、大小尺寸以甲方在发标时提供的图纸为准，乙方的供货应涵盖图纸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材料及设备，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投标清单遗漏或对图纸理解失误、对现场情况尺寸测量有误等任何情况，乙方亦不得借此要求对合同总价款予以调整；

G.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暂估价部分）合同，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税金、保险费、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及印制费、装货及运输费（含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产品完好无损的运至现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的全部费用，负责质量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维护、配合发包人调整工程进度（包括抢工、赶工及延期、台风暴雨天气停工等）以及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列明的费用外，乙方保证甲

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再向乙方或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税金。除非另有规定，乙方的价格须包括完成合同文件绘述的工作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H. 合同价内措施费、规费为总价包干，不因本工程工程量增减、工程范围增减而调整。其中总价措施费用包干但不限于施工场地的临建搭建、搬迁、拆除、脚手架工程、成品保护、材料二次搬运、开荒保洁、材料样品、图纸深化设计费、甲供材保管费、垂直运输、夜间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材料检测费、检验试验费、合理时限内的临时停水、临时停电导致的误工费、安全措施费、与其他专业分包的施工配合费、为配合甲方销售所作的工序调整、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人工设备损耗及增加费。发生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合同外工作等措施项目费用及规费不再另行计取，若措施项目如有整项不发生的，该项费用金额整项扣除。

第五条 双方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

5.2 乙方项目经理：杨海华（粤 2442015201505216），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

5.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权利，并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乙方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和接受。

5.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驻工地代表与监理人出现意见分歧，须提请甲方最终确定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甲方应当对逾期付款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6.2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业务取消或延期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因甲方自身

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需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程所发生的实际而合理的费用予以补偿，同时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移交甲方。

6.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指派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6.4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约定的进度计划实施，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5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乙方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6 乙方进场材料不能满足合同文件及有关部门法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重新订货所增加的费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时间的迫切，不能重新订货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该批材料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裁决。

第八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住宅三期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住宅三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造价	36671522.21元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万坤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要求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6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海华 2022年10月19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9日	

4、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G-2023-02

发包人：东莞市横沥医院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

东莞市横沥医院（以下称发包人）与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横沥医院。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3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9.9770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 3200 张。

(5) 现场条件：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道路、施工场地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施工现场道路、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设、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的堆放、项目驻地建设、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等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解决。

2. 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室外面积约 51192.55 平方米，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园林绿化工程：含绿化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苗木养护等；
- (2) 园林给排水工程：含园林绿化自动喷灌（滴灌）系统、排水系统等；
- (3) 园林电气工程：含园林照明系统等；
- (4) 其他包括雕塑工程等，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工程创优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 (3) 采用定额计价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所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采用定额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执行或参照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包括《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所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需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定额的，当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依据竣工图计算，当不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

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当期

（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东莞工程造价信息》，非指《东莞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材料单价取定：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则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3条规定执行。

5) 取费标准：按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

(4) 其他：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签证、新增工程实施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应工程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完材料看样定板即先行实施的除外。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2.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款项。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因政府决定、政府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被取消或终止建设时，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配合办理合同终止确认手续、已完工程保护及移交、已完成成果的交付等。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和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5 本项目联测工作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 (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的五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联测，该五方联测结果作为确定本项目施工前场地原始地面标高及面积的依据。
- (2) 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由参建五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交工面标高进行联测，交工面标高须满足审定版施工图的要求，否则需由承包人进行补方。

(3) 质保期满前 15 天内，由参建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场地标高进行联测，联测结果与竣工验收场地标高相比，平均高程正负偏差不得大于 5cm，否则需由承包人进行修整（削高填低）。如质保期间地块区域内有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则需由参建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其他单位）在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前进行标高复测，若联测结果与竣工验收场地标高相比，平均高程正负偏差大于 5cm 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在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以前完成修整（削高填低）。

(4) 上述联测工作均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具体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单位支付，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至完成竣工 13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及关键节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承包人不得因以上调整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3.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执行。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5.2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为 28295087.1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玖万伍仟零捌拾柒元壹角肆分）（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25958795.5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

5.3 若本项目承包人为港澳企业的，承包人同意本合同价款包含港澳企业承接项目后自行完成项目施工涉及的港澳人员跨境提供服务手续费以及人工费用成本、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税费。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因此产

生的相关费用。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8：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7)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种函件、纪要、通知及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
- (8) 本合同附件[本条第（4）项、第（6）项及第（7）项约定的除外]；
- (9) 合同通用条款；
- (10)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本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所附招标工程量清单、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11)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2) 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2）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严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

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7. 特别约定

7.1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前述规定及其他应遵守的工人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为“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 10《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并按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

承包人如有违反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 为贯彻落实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及工资支付专户监管银行三方应签订《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就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分期分批缴存：凡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均从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取当期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的19%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当发包人将扣取的资金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的进度款。发包人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全部资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如果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调整缴存比例的，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3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按《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承包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并执行发包人已制定和将来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规定。

7.5 双方关于税金及款项支付的相关事宜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本合同税款均由承包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 $\div (1+原税率) \times (1+新税率)$ 。

(2) 承包人领取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工程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如需）及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3) 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发包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承包人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7 为响应省政府、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须做到“6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车身、施工场地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若承包人未能按照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做到“6个100%”的，承包人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12款第（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广东省、东莞市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关于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8.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下同）、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以及按照附件7的要求提供《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且提供的《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等应与投标文件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变更，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提供扫描件。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第38.7款第（1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标准信息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9)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有关工期、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发包人共同商定，报发包人书面批准且获得发包人盖公章予以确认。监理人对涉及上述问题的签认不视为发包人对相关问题的确认及批准，凡涉及此类的批准均需得到发

包人的书面盖章批准方可作为工期顺延及调整工程造价等的依据。

(10) 本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确定，须在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材料设备品牌库中选取，且须按照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品牌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细则执行。中标后，乙方需在一个月内上报投标报价对应材料的品牌供甲方审批。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材料的品牌、档次及价格，价格调整流程参照《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乙供材料（设备）看样定板、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并于结算中一并调整。

(11) 如发包人有特殊需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指令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措施，如增加机械设备、增加施工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等配合发包人需求，处理过程中需有监理及发包人工程师监督、见证、签字作为承包人申请相关费用的依据，发包人以工程签证的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9.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9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横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叶裕良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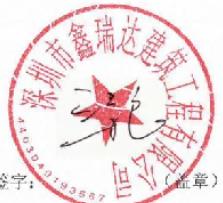
账号: 15000091610237

少彬林

签订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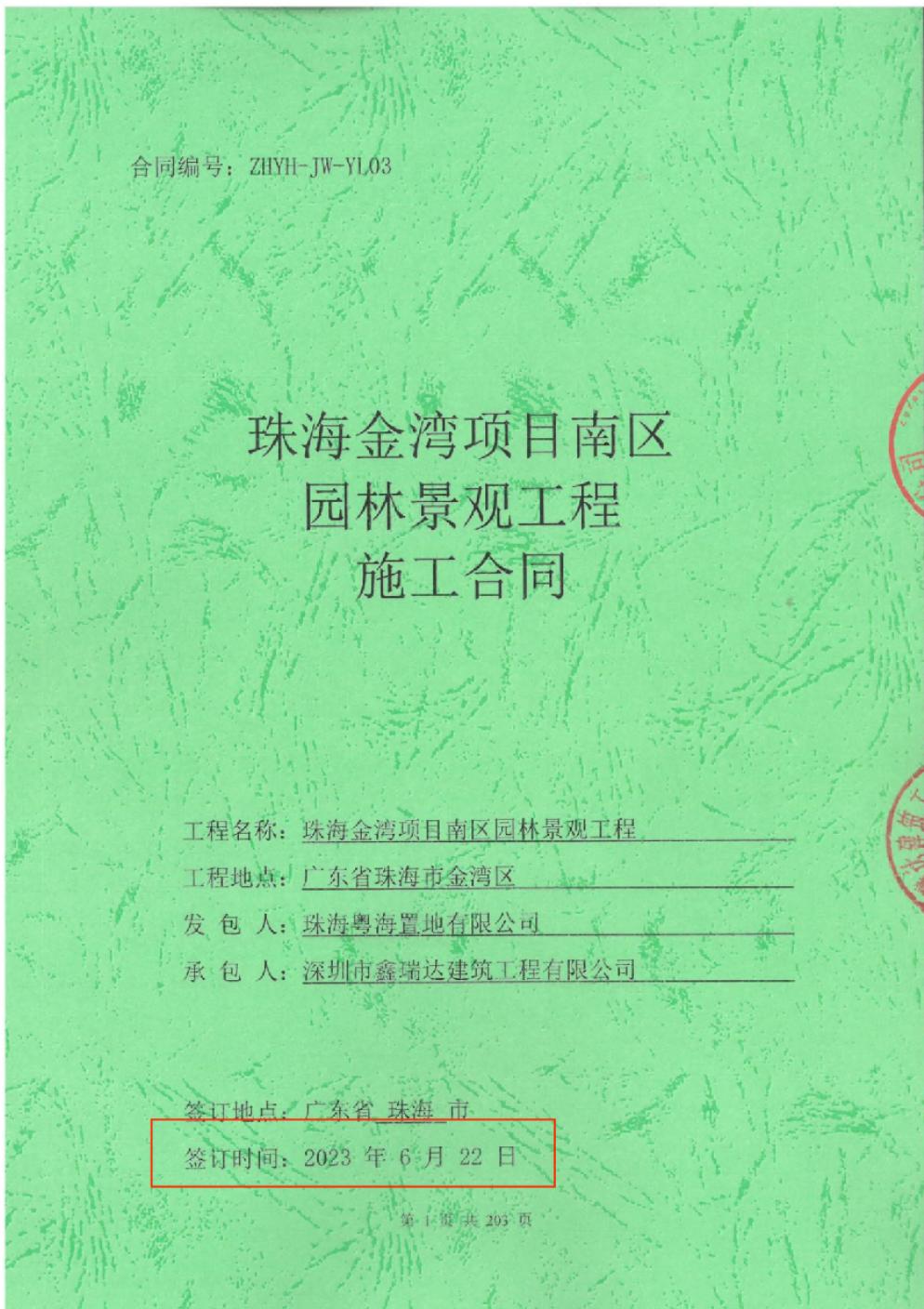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横沥医院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1、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资料齐全。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具备条件交付业主使用。 4、工程的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经检查，本工程达到国家及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5、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占地 66090.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49918.03 平方米。

拟建设 6 栋 32/33 层高层住宅楼以及 7 栋 11 层小高层住宅楼, 1 栋 13 层办公楼; 项目拟设 1 层地下室加局部 2 层地下室。

2. 承包方式: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 即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材料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施工用水用电、包措施费、包利润及税金、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内容。

2.2.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暂定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项目费【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文明工地增加费采用费率包干外】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项目费中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采用费率包干, 其余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 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 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 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 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园林景观范围:

3.1.1.1. 园林景观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园路铺装、架空层铺装、水景、景观园建、景观绿化、景观小品、景观雕塑、活动器械、水电安装、市政道路恢复(西侧、南侧围墙施工时对市政人行道的破复)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1.1.2. 其他范围:

(1) 配合其他专业:

(2) 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程完成后进行垃圾清理及开荒清洁;

(3) 承包人负责所有非甲供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及成品保护, 以及甲供材料的保管及成品保护;

(4) 竣工备案后, 再次进场施工时, 负责拆除户内避难间防火门并运至指定的地方存放;

(5) 竣工备案后, 再次进场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程完成后进行垃圾清理外运及开荒清洁;

(6) 如园林景观范围包含石材结晶等施工内容的,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他工程。

3.1.2.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① 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 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 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 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 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② 承包人作为专业承包人, 且为装修阶段的实际管理者, 有义务承担装修范围及相关地下室范围的水、电、运输、人员以及相关的场地清理等管理责任, 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 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3.1.3. 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2.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1《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 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 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 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至指定位置(竣工备案后), 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148 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工期自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开始计算。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 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已包括材料订货时间、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原因), 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工程开工日期: 暂定为2023年6月29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工程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3年11月13日;

4.3.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4.4.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计划,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珠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0494539.5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8802329.8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万零贰仟叁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增值税为人民币1692209.6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零玖元陆角玖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承包人需考虑多次进出场费用,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一路 8 号 112 室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园林社区深汕大道边富城大楼一层 109 号
电话: 020-38267001	电话: 0755-28839350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399020100100445274	账号: 15000091610237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06月0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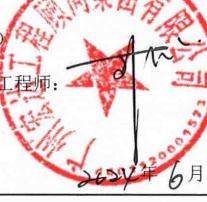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占地66090.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9918.03平方米。拟建设6栋32/33层高层住宅楼以及7栋11层小高层住宅楼，1栋13层办公楼；项目拟设1层地下室加局部2层地下室。	工程造价（万元）	2049.453955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安维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已完成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6、广垦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广垦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化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化州广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景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茂名市化州市河西街道绿景路西侧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5603.35m²，总建筑面积 144956.08 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1-440982-04-01-56956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屋面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合同工期

总合同工期为130天；

拟从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3月19日，实际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5910630.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壹万零陆佰叁拾元伍角陆分）。

六、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梁良（身份证号码：44098119840902619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发包人要求；
- (8) 价格清单；
- (9) 承包人建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

座9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839350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15000091610237

2021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垦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化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垦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44956.08m ²	工程造价（万元）	茂名市化州市河西街道绿景路西侧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月日
监督单位	化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化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内容。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干彪		学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8		职称	/
执业证书资格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机电
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2049.4539	2024-1-24	
2	创智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1713.1283	2024-9-5	

项目负责人-李干彪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4945

姓 名: 李千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4月2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15日至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46



姓 名: 李千彪
身份证号码: 440202198304240313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14244400029060

证书编号: _____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2024 标准定额司 18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年 2 月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干龜

社保电脑号: 622257501

身份证号码: 4402021983042403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39214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e67dc9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乙方: 李干彪 (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44020219830424031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3年9月25日 起至 2026年9月24日 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项目管理 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务,乙方如不服从甲方安排,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辞职申请,否则,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工作时间

第三条 甲方实行每日 8 小时、每月 4 天调休工作制。

第四条 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同意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休息。

四、劳动报酬

第五条 甲方按月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支付乙方工资,每月基本工资为 4000 元。

第六条 乙方患病、工伤、致残、死亡等待遇,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条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六、劳动纪律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七、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第九条 劳动合同解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4、_____无

八、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 1、_____无
- 2、_____无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十三条 双方因在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从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附则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专项协议、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和甲方规章制度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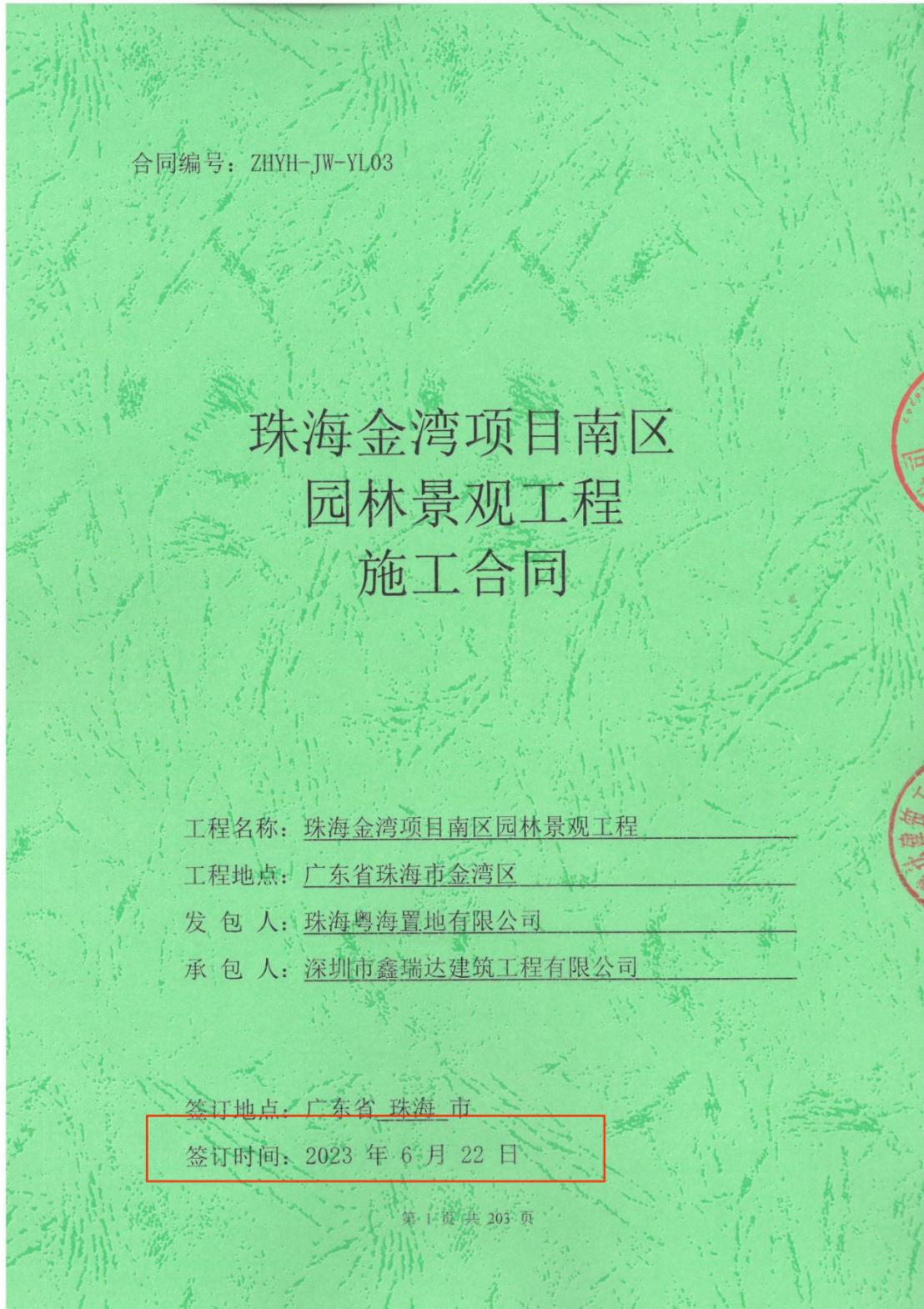
乙方：（签名）
李海

年 月 日

2023年9月25日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 1：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占地 66090.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49918.03 平方米。

拟建设 6 栋 32/33 层高层住宅楼以及 7 栋 11 层小高层住宅楼, 1 栋 13 层办公楼; 项目拟设 1 层地下室加局部 2 层地下室。

2. 承包方式: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 即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材料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施工用水用电、包措施费、包利润及税金、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内容。

2.2.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暂定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项目费【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文明工地增加费采用费率包干外】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项目费中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采用费率包干, 其余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 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 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 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 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园林景观范围:

3.1.1.1. 园林景观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园路铺装、架空层铺装、水景、景观园建、景观绿化、景观小品、景观雕塑、活动器械、水电安装、市政道路恢复(西侧、南侧围墙施工时对市政人行道的破复)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1.1.2. 其他范围:

(1) 配合其他专业;

(2) 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程完成后进行垃圾清理及开荒清洁;

(3) 承包人负责所有非甲供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及成品保护, 以及甲供材料的保管及成品保护;

(4) 竣工备案后, 再次进场施工时, 负责拆除户内避难间防火门并运至指定的地方存放;

(5) 竣工备案后, 再次进场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程完成后进行垃圾清理外运及开荒清洁;

(6) 如园林景观范围包含石材结晶等施工内容的,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他工程。

3.1.2.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① 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 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 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 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 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② 承包人作为专业承包人, 且为装修阶段的实际管理者, 有义务承担装修范围及相关地下室范围的水、电、运输、人员以及相关的场地清理等方面的管理责任, 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 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3.1.3. 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2.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1《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 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 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 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至指定位置(竣工备案后), 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148 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工期自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开始计算。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 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已包括材料订货时间、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原因), 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工程开工日期: 暂定为2023年6月29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工程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3年11月13日;

4.3.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4.4.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计划,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珠海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0494539.5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8802329.8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万零贰仟叁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增值税为人民币1692209.6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零玖元陆角玖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承包人需考虑多次进出场费用,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4.3.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4.4.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计划,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珠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0494539.5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8802329.8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万零贰仟叁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增值税为人民币1692209.6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零玖元陆角玖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承包人需考虑多次进出场费用,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一路 8 号 112 室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园林社区深汕大道边富城大楼一层 109 号
电话: 020-38267001	电话: 0755-2883935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399020100100445274	账号: 1500009161023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占地66090.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9918.03平方米。拟建设6栋32/33层高层住宅楼以及7栋11层小高层住宅楼，1栋13层办公楼；项目拟设1层地下室加局部2层地下室。	工程造价（万元）	2049.453955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安维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土建	已完成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已完成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 2: 创智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城市

发包人（全称）：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创智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创新灯塔社区信息南路

东侧（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时间：2014年7月19日

建筑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创智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创智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创新灯塔社区信息南路东侧（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创智湾花园规划总用地面积 32719.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1652.43 m²（计容面积约 6.54 万 m²），主要内容包括 5 栋住宅楼，1 个商业社区（建筑面积约 1.1 万 m²），1 间幼儿园，1 层地下室以及其他配套用房和商业用房、设备用房等。

5.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园林景观园建工程、室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室外园林景观电气工程、室外园林景观给排水工程等。

6.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资料整理达到送档案要求、包施工总承包 服务管理 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 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综合单价包干。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2.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为经承包人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A.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政府部门发文要求停工的, 承包人应3天内上报监理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发包人, 并附上不可抗力事件对停工的影响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复工复产计划, 不上报或者逾期提交的不予延期。

B.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

C. 因设计变更影响增加工期或者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工期延期申请或暂停施工申请, 否则不予以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1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叁分
(¥17131283.83元)(含税);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柒

拾壹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15716774.16元)。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柒元叁角壹分(¥222317.3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1.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服务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

措施费、工期、验收、质量、风险、保险、成品保护费、规费、利润、税金、白蚁防治费等一切费用。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增值税税金作相应调整。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干彪；身份证号码：44020219830424031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626722

44B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
埠镇蛟湖村社区创富路 142 号晟
火科技园 C 栋 40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赵素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839350

电子信箱：5104862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
行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1500009161023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创智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创智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创智湾花园规划总用地面积32719.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1652.43m ² （计容面积约6.54万m ² ），主要内容包括5栋住宅楼，1个商业社区（建筑面积约1.1万m ² ），1间幼儿园，1层地下室以及其他配套用房和商业用房、设备用房等。	工程造价（万元）	1713.128383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10月21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21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0月21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10月21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完成了所有工程量，经相关单位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完成了所有工程量，经相关单位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赵素华			
工作年限	13	学历	专科	
执业证书资格	中级职称	职称	工程师	
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3011.9894	2021.11.11	

技术负责人：赵素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素华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城市园林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劉江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106005995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素华

社保电脑号: 50052496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717640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392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392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7.84	4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122.45	56.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f3d855.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乙方: 赵素华 (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71764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项目管理 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务,乙方如不服从甲方安排,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辞职申请,否则,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工作时间

第三条 甲方实行每日 8 小时、每月 4 天调休工作制。

第四条 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同意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休息。

四、劳动报酬

第五条 甲方按月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支付乙方工资,每月基本工资为 8000 元。

第六条 乙方患病、工伤、致残、死亡等待遇,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条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六、劳动纪律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七、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第九条 劳动合同解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4、无

八、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无。

2、无。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十三条 双方因在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从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附则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专项协议、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和甲方规章制度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23日

业绩 1：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 准 施 工 合 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唐家湾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

发 包 人: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唐家湾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

工程规模：翠湖香山国际花园珠海市位于唐家金鼎，总建筑面积796283.5平米，分五个地块开发，产品有别墅、高层、多层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6-440404-47-03-006398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标识标牌、架空层铺装、海绵工程及验收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施工界面、范围及内容以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招标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中标人须立即执行，中标人对此无异议。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8 日历天（节假日包含在内）。

拟从 2021 年 5 月 14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竣工完成。

（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

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零陆分（¥30119894.0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零玖元叁角（¥1749909.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1年4月29日

订立合同地点: 珠海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凯旋路
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9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00091104029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510486264@qq.com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造价	3011.989406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素华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要求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6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11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11日

6、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干彪	/	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21202312803	机电
技术负责人	赵素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706045	风景园林
质量主任	陈静妮	/	岗位证	/	091587920230071783 1	土建
安全主任	李万坤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24) 0011053	专职安全员
机电工程师	黄春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4435142	机电
给排水工程师	赵淑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706047	市政给水排水
建筑工程师	杨海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83010100004729	建筑工程
专职安全员	林泽鑫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16) 0004189	专职安全员
施工员	赵淑民	/	岗位证	/	2201010100386836	施工员
施工员	黄浩凯	/	岗位证	/	2401010600579444	施工员
质量员	黄佳喜	/	岗位证	/	2201030100388182	质量员
材料员	叶渊楷	/	岗位证	/	2401040000125071	材料员
机械员	赵晓婷	/	岗位证	/	036231120001100011 8	机械员
劳资专管员	黄海锋	/	岗位证	/	2401140000562267	劳务员

项目经理-李干彪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4945

姓 名: 李千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4月2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15日至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46



姓 名: 李千彪
身份证号码: 440202198304240313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14244400029060

证书编号: _____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2024 标准定额司 18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年 2 月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干龜

社保电脑号: 622257501

身份证号码: 4402021983042403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39214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7dae67dc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赵素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素华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城市园林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桂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106005995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素华

社保电脑号: 50052496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717640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392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392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1.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1.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7.84	4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122.45	56.56	62.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f3d855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主任-陈静妮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静妮

社保电脑号：646384129

身份证号码：4508811997112733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392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4594.16			1285.91	428.68			428.68		122.45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f43e6b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李万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1053

姓 名: 李万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1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粤中职证字第 1000102026701 号



李万坤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万坤

社保电脑号：600781083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811194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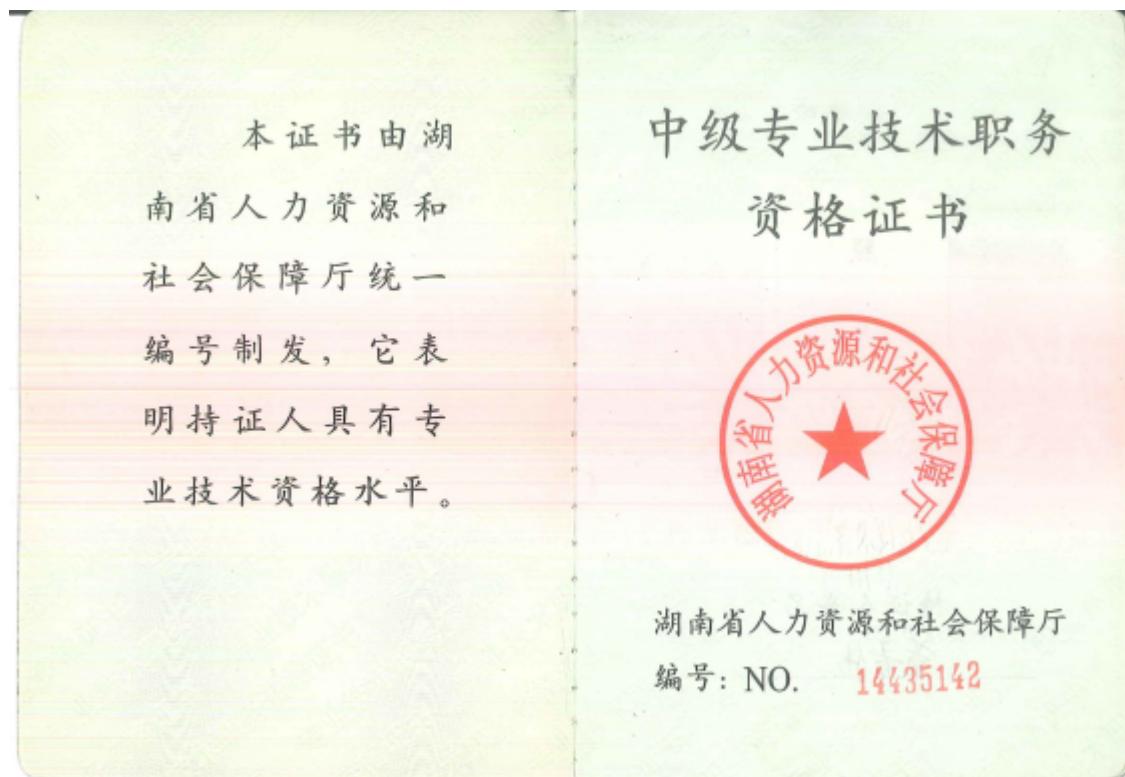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392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7.84	4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122.45	250.56	62.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e66cc3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黄春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春伟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生, 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陈晓龙

证书编号: 107031200605003028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春伟

社保电脑号：64021437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3296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392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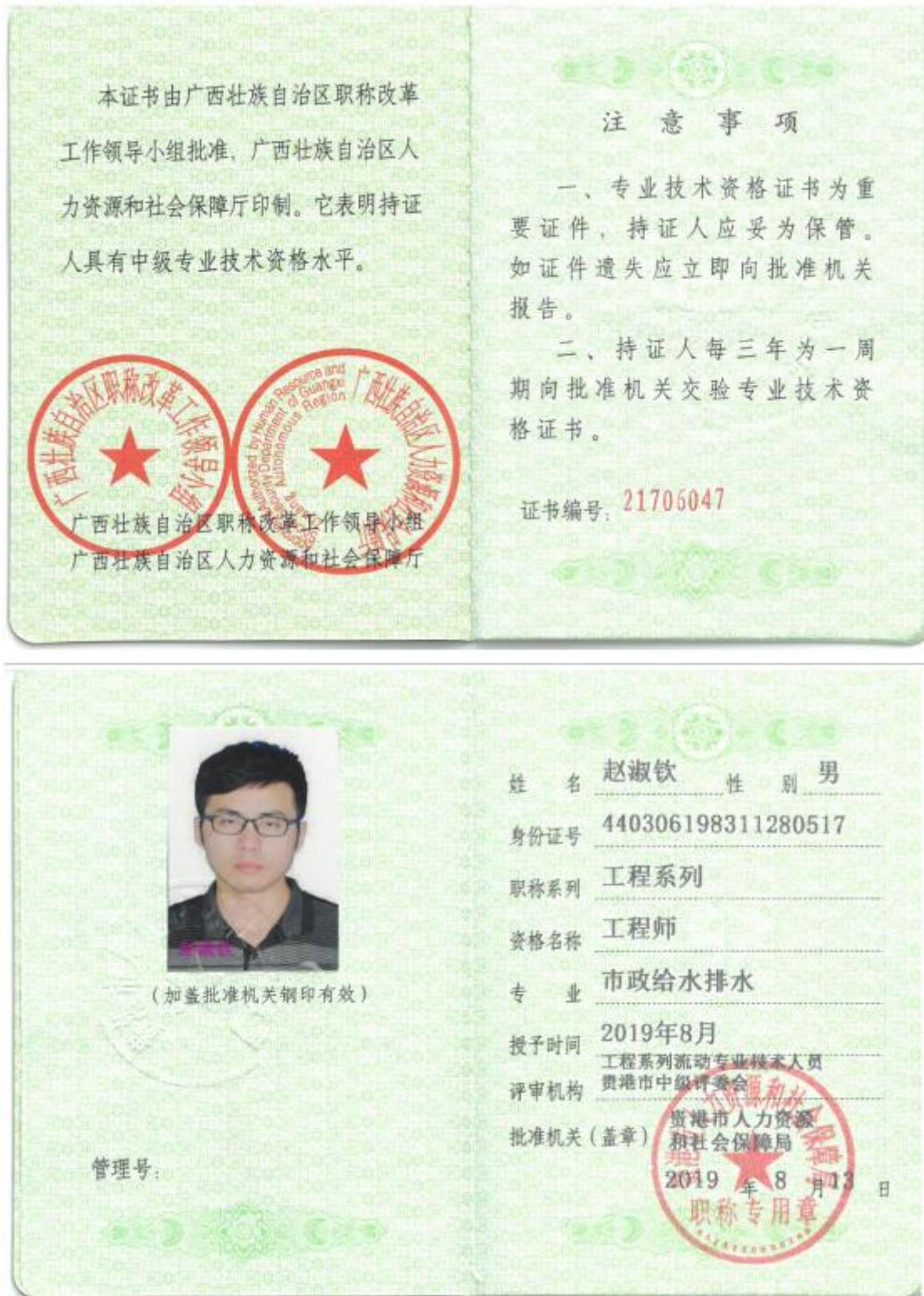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f455ba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赵淑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淑钦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廿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宋献功

证书编号：105901200605002471

二〇〇六年六月廿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淑钦

社保电脑号: 610295615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3112805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392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392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7daf3c952u)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06-30
证明专用章

建筑工程师-杨海华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4729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杨海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224199005215638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海华 性别 男， 1990 年 05 月 21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叁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9411201206001949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海华

社保电脑号：636822875

身份证号码：431224199005215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392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4594.16	1285.91	428.68	428.68	122.45	250.56	62.64
----	---------	---------	---------	--------	--------	--------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e6b33d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林泽鑫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4189

姓 名: 林泽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3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01日至2028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泽鑫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江海

证书编号:108621201406568249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泽鑫

社保电脑号：64112684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3126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392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7.84	1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122.15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f38a94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赵淑民



厚德博学
追求卓越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淑民 性别 男, 一九九六年 五月 五 日生, 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
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977201906006039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1234567890.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淑民

社保电脑号: 646275986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6050563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392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392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12594.16			1285.91	428.68			428.68		122.45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7daf3bb8e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黄浩凯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浩凯

社保电脑号：816502032

身份证号码：4405132004060929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659.92	2874.88			800.26	266.78		266.78			78.08	156.16	3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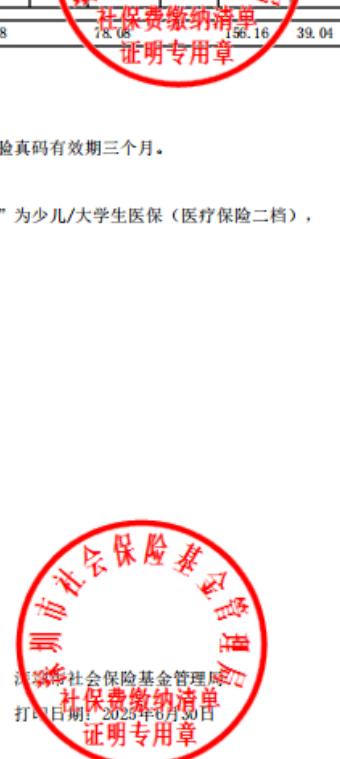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f45724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黄佳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佳喜

社保电脑号：647099082

身份证号码：445281197805250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392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1.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1.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4594.16

1285.91

428.68

42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f451c4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空。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员-叶渊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渊楷

社保电脑号: 647307239

身份证号码: 4415211994010732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392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392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1.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1.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4594.16			1285.91	428.68			428.68			122.15	5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7dae5c94a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员-赵晓婷

证书编码: 03623112000110001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赵晓婷



身份证号: 44162119970616302X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江西省建筑工程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07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晓婷

社保电脑号: 500320132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970616302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392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7392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20.16	5.04
2025	03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7.84 4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122.45 5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7daf3b96ct)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黄海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海峰

社保电脑号: 801057724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9100666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392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4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5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6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7681.32	3952.96			1091.65	363.92			363.92			106.4	412.8	5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f47277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7、其他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振业天境云庭项目大区园林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赵素华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717640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股东 1: 马萍玲, 出资额 1524 万元, 出资比例 30%; 股东 2: 深圳市润鑫鸿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56 万元, 出资比例 7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赵素华

2025年7月24日

承诺函

承诺函

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振业天境云庭项目大区园林工程项目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 我方承诺投标阶段自行核算图纸工程量,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如果仍然发现工程量少量或者漏项,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我方承诺投标过程中没有采用不平衡报价,一经发现(包括清标或者施工过程中发现),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下浮(投标净下浮率)进行修正投标清单(中标总价不调整)。我方已知悉该风险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7.24

